# 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1

*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二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党支部委员会由各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工作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。三、经处党...*

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党支部委员会由各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工作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。

三、经处党委批准，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、第三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均由3人组成。

大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。委员候选人4名，差额1名。

四、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研究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党委同意后，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五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六、党员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。

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√”；不赞成的，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可在“另选人姓名”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。

七、每张选票所选赞成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八、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

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多于应选名额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取足应选名额；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且相等，不能确定谁当选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者当选。

九、选票一律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涂改。

选票填好后，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。未到会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十、选举设1名监票人、1名唱票人、1名计票人。

监票人必须为有选举权的党员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工作。候选人不得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。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人选由主持人提名，提请大会通过。

十一、大会选举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所得票数；

当选人名单，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提出，经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的组织工作由本届支部委员会负责。

三、经机关党委批准，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×名，应选×名，差额×名。

四、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由本届支部委员会在组织支部党员酝酿提名和讨论推荐的基础上，提出预备人选名单，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，报机关党委批复同意后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并进行选举。

五、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进行直接差额选举。

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％。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六、进行选举时，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七、填写选票时，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或另选他人。

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应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因故不能到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八、选票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圆珠笔、墨水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位置要端正，字迹要清楚，不要随意涂改，字迹或符号无法辨认的部分不计票。

九、选举设监票人×名，计票人×名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监票人由本届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。计票人由本届支部委员会指定。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十、计票结束后，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由监票人按选票上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；

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，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
十一、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

如获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由高到低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；进行重新投票时，不论候选人所得的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，以得票多的为当选人。如获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可以从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，以得票多少为序由高到低，按不少于缺额数20％的差额另行选举，获赞成票超过半数者方能当选；若仍未达到应选人数，则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